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7. 3. 01
檔 號	132
承辦人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怡禎

電話：(02)2397735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im.chen@trade.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4600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雜誌】、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桃園縣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舊機動車輛及引擎，係指已領牌照之車輛，中古車輛及引擎，或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及引擎，包括稅則第 8703、8704 節之舊汽車、稅則第 8711 節之舊機車及稅則第 8407、8408 節之舊引擎等八十五項貨品（如附件一）。

出口人輸出前項貨品前，應先申辦非贓車查證。

六、保三總隊應於接獲出口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查證，並將書面查證結果提供現場查驗作業參考。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車籍資料顯示正常使用狀態、動產擔保設定或停駛狀態者，出口人應另繳驗車主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回、註銷動產擔保設定，或將停駛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繳銷登記之證明文件後，始得向保三總隊申請書面查證。

七、保三總隊應於完成書面查證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出口人及經濟部，並於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指派查驗人員會同出口人完成現場查驗工作。

出口人新領牌照後，於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繳銷牌照，並檢附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文件正本，證明非贓車者，得免辦理現場查驗。

第一項現場查驗工作，得視案情需要通知交通部或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會同辦理，並於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查驗人員同意，不在此限。

查驗地點為裝櫃地點、貨櫃場或與保三總隊協調之特定地點。但保三總隊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出口人應配合於查驗同時或查驗相符後隨即裝櫃，並由查驗人員予以封櫃。如現場查驗前出口人已完成裝櫃者，出口人應負責將舊車輛或引擎移出，供查驗人員查驗。

現場查驗如有搬運或拆卸機具之需要或其它應配合查驗事項，應由出口人配合辦理。出口人拒不配合時，查驗人員得拒絕執行現場查驗。

經現場查驗查獲贓車、疑似贓車或其它有異狀之舊車輛及引擎者，其後續查扣、退回等相關作業，應依保三總隊規定辦理。

現場查驗應作成紀錄，並應有現場查驗人員簽名始具效力。

七之一、出口人收受通知後未能配合前述查驗期日完成現場查驗，得敘明理由，向保三總隊申請展延五個工作日，並以一次為限，或撤回查證申請(附件三)。未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無法配合現場查驗者，視為不受理，出口人應再重新申請查證。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 附件一

編號	貨品號列	貨名
1	8407.31.00.00-6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50CC者
2	8407.32.00.00-5	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50CC但不超過250CC者
3	8407.33.10.00-2	機器腳踏車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250CC但不超過1000CC
4	8407.33.90.00-5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250CC但不超過1000CC
5	8407.34.10.00-1	機器腳踏車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1000CC
6	8407.34.90.00-4	其他車輛用往復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1000CC
7	8408.20.10.00-6	機器腳踏車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8	8408.20.91.00-8	柴油車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汽缸容量超過3000CC者
9	8408.20.99.00-0	其他車輛用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10	8703.21.10.00-7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000立方公分者
11	8703.21.90.90-1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000立方公分者
12	8703.22.10.00-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13	8703.22.90.00-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14	8703.23.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15	8703.23.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16	8703.24.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17	8703.24.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18	8703.31.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19	8703.31.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20	8703.32.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0立方公分者
21	8703.32.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0立方公分者
22	8703.33.11.00-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23	8703.33.12.00-1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24	8703.33.91.00-5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25	8703.33.92.00-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26	8703.40.00.11-3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000立方公分者
27	8703.40.00.19-5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000立方公分者
28	8703.40.00.21-1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29	8703.40.00.29-3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30	8703.40.00.31-9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31	8703.40.00.39-1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32	8703.40.00.41-7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33	8703.40.00.49-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34	8703.50.00.11-0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35	8703.50.00.19-2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36	8703.50.00.21-8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0立方公分者
37	8703.50.00.29-0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0立方公分者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 附件一

編號	貨品號列	貨名
38	8703.50.00.31-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39	8703.50.00.39-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40	8703.50.00.41-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41	8703.50.00.49-6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42	8703.60.00.11-8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000立方公分者
43	8703.60.00.19-0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000立方公分者
44	8703.60.00.21-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45	8703.60.00.29-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46	8703.60.00.31-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47	8703.60.00.39-6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48	8703.60.00.41-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49	8703.60.00.49-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50	8703.70.00.11-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51	8703.70.00.19-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52	8703.70.00.21-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0立方公分者
53	8703.70.00.29-6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0立方公分者
54	8703.70.00.31-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55	8703.70.00.39-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56	8703.70.00.41-0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57	8703.70.00.49-2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58	8703.80.00.10-5	其他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59	8703.80.00.90-8	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60	8703.90.10.00-3	其他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61	8703.90.20.00-1	救護車(包括第870321至870390目之各種動力方式者)
62	8703.90.90.00-6	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63	8704.21.11.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64	8704.21.19.00-7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65	8704.21.2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66	8704.21.29.00-5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67	8704.22.10.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5公噸,但不超過20公噸者
68	8704.22.90.00-8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5公噸,但不超過20公噸者
69	8704.23.10.00-4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20公噸者
70	8704.23.90.00-7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20公噸者
71	8704.31.1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72	8704.31.19.00-5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
73	8704.31.21.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74	8704.31.29.00-3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3.5公噸,但不超過5公噸者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 附件一

編號	貨品號列	貨名
75	8704.32.00.00-5	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5公噸者
76	8704.90.90.00-5	其他載貨用機動車輛
77	8711.10.11.00-9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50立方公分者
78	8711.10.19.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50立方公分者
79	8711.20.10.00-8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5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立方公分者
80	8711.20.90.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5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立方公分者
81	8711.30.00.00-8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25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500立方公分者
82	8711.40.00.00-6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800立方公分者
83	8711.50.00.00-3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800立方公分者
84	8711.60.10.00-9	機器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85	8711.90.20.90-2	其他機器腳踏車

附件三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展延及撤回申請書

本公司申請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案（申報單號：_____號），依「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規定，應於貴單位通知本公司後五個工作日內配合完成現場查證，茲因客戶要求 作業不及 船期已過（不及） 其他因素：_____，無法配合現場查證作業，謹請貴單位准予撤回 展延至 年 月 日（展延一次，以五個工作日為限），俾利本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此 致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 _____ 大隊第 _____ 中隊

（申請人）

公司名稱【簽章】：

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4600860號



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沈榮津